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5 月

目 录

1、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p2
2、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	p4
3、会议议案表决办法	p5
2、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P6
3、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P13
4、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16
5、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P20
6、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22
7、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P23
8、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24
9、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P25
10、长江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 案.....	P31
11、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 供担保的议案	P32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二、地点：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35 号楼 长江投资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四、主持：居亮 董事长

五、会议议程：

1、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审议《长江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报酬

情况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股东代表发言（如有）；

12、公司负责人回答股东提问（如有）；

13、宣读会议议案表决办法；

14、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5、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数；

16、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17、获取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8、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19、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20、宣读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大会秘书处

2017 年 5 月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须事先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五、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负责人有针对性地简要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作出决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能发言。

大会秘书处

2017 年 5 月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0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票在股东报到时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请各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表决结果将当场宣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以上办法提请股东大会通过。

大会秘书处

2017 年 5 月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居 亮

各位股东：

2016 年,中国经济向"新常态"深度调整和转型,对投资行业而言更是深刻变革,充满挑战的一年。全体董事积极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对股东大会决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进行督促和检查,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和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势头,净利润水平同比大幅增长。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报告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2016 年公司经营完成情况

1、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29.25 亿元,负债总额 16.9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3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50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2.82 亿元。

2、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营收预算 25 亿元,实际完成 27.12 亿元。

3、净利润完成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算 5000 万元,预计完成 14002.30 万元 ,同比增长 64.69%。

4、财务管理情况。公司现金流运转良好，资产负债率 57.87%。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和广大股东的指导支持下，始终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基础工作。以完善法人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为目标，明晰权责，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

（一）依法履职，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战略决策能力。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参与对外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等 41 项董事会议案。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发表明确的意见，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工作，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三）认真贯彻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持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着力拓展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保持与投资者和股东的稳定沟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应披露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在信息披露事后监管机制下，公司董事会要求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并持续加大自主披露力度，使信息披露真正成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认真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 4 次定期报告，规范披露了 38 个临时公告；

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通过运用热线电话、网络交流和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不断提升沟通频率和深度，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刊登更正公告的情况。

(三) 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连续六年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以 307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3074 万元（含税）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近几年，世界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中国经济探底企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发力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正在发生深刻变革，2017年，面对全球化新常态，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断深化经济结构调整，推进供给侧改革，以确保经济的平稳增长。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引领下，中国的商业文明已从产业商业向产融商业时代急速衍变，投资领域既面临着巨大挑战，也孕育着重要机遇。伴随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进程，实体经济在新需求的作用下依托新技术不断产出新产品，行业机会频现，陆续涌现一批富有活力的新兴创业企业，这些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投资领域，成为众多投资资金追捧的热点。与此同时，众多企业也通过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采取设立产业基金模式加快推进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合，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实体，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

(二)公司坚持秉承“投资与投资服务”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

“十三五”是公司加快平台经济和商业模式创新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外部发展环境产生的新变化，带来的新的挑战，在经济新常态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国资背景和社会资源的整合优势，紧紧围绕长江经济带战略，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产业合作、资源整合，充分对接资本市场，努力打造“投资与投资服务”平台，培育公司在投资领域内具有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提质增效。

公司将结合集团“1+3”发展模式，即“1个平台”就是“跨区域现代贸易增值服务”平台，3个板块，即股权投资及金融服务板块、供应联管理服务

务快板及区域产业（园区）联动服务板块,迅速将战略导向、实施路径和资源配置等向“跨区域现代贸易增值服务平台”聚焦,坚持调整优化结构突出核心业务、创新平台经济商业模式整合优质资源,实现“一体”(现代物流贸易平台)和“两翼”(并购基金+股权管理)新突破,促进长江流域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1、公司将坚持建设和服务以贸易信息、智慧物流、跨境电商为重点的现代物流贸易增值服务平台。

公司坚持以“跨区域现代贸易增值服务平台”建设为切入点,重视互联网积极发展在跨境物流、电子商务领域的新机遇,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导入各种产品或服务,用物联网+的思维全面提升增值服务,积极打造56135智慧物流信息平台,编制发布“长江物流交易指数”,优化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信息平台,探索国际货代服务平台业务,充分发挥服务功能,切实提升收益水平,突出打造跨区域现代贸易增值服务平台。在推动城市“智慧物流”向“智慧供应链”延伸的同时,实现自身的创新价值。

2、公司将积极拓展股权投资规模和金融服务,获取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经济价值。

公司重视资本运作对产业的引导,将依托定并购基金,创新投资服务工具,打开股权投资通道,集聚优质资源,有的放矢地将优势资源聚集到新兴、高成长性等符合经济转型发展方向的行业和项目,形成产业协同与增值效应;公司与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及深圳权诚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合作设立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聚焦以资本投资服务于长江经济带及一带一路的实体经济,并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发展

壮大。首期“长信汇智基金”已超募完成 5.08 亿元资金，主要投资于股权类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的重点发展产业及具有竞争优势和较好发展前景的重点行业企业。目前公司出资参与认购的“长信汇智基金”已取得较好的成果，该基金实现投资规模超 10 亿，基本投入优质高成长性项目，切实服务了实体经济，作为投资与投资服务的重要模式之一。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与投资服务，依托基金，进一步拓展投资规模、加速产业投资布局，加快实现公司产业链的优化布局和发展目标。

3、公司持续对股权管理提质增效，实现公司整体资产在流动中保持增值。

公司将对留有一定时期的存量资产进行股权运作，加强现有产业与资本市场相结合，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实业拓展，从而促进资产流动，实现价值增长。公司将充分发挥控股企业长望气象在新三板融资平台作用，借助并购手段重点获取海外或国内关联企业的先进技术，启动新一轮战略重组。

(三) 进一步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完善人才的激励机制，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保障。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在经营活动中，将风险管理作为系统工程，加大各部门事前、事中对各环节风险的管控力度，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规避可能发生的各种潜在风险。

2、完善人才体系的建设，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保障。

通过优化组织结构、人才结构和薪酬激励等制度机制，加大内部员工培养和外部引进高层人才的力度，增强管理层及业务部门对项目资源的综合运作能力，充实打造精干高效、具有执行力的投资团队，为公司的创新转型提供最关键的保障。

2016年，公司得到了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与信任。在未来的日子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首要任务，恪尽职守，不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也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

议案二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舒 锋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及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独立的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为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长江投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长江投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长江投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审核了 4 次定期报告，并形成了监事会审核意见书；监事列席了 3 次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

会会议及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 40% 设立分宜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控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

议案三

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 经营状况：

1、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71,153.3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5,984.67 万元，增长 15.30%，主要为报告期内物流企业新增现货商品销售业务所致。

2、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 16,748.5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179.63 万元，增长 58.47%，主要为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3、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2.3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500.21 万元，增长 64.69%，主要为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状况：

1、 资产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2,544.85 万元，比去年年末增加 60,048.08 万元，增长 25.83%。

资产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货币资金增加 7,247.91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减少 1,000.50 万元，主要为供应链业务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增加 4,632.91 万元，主要为产品销售业务增加应收账款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增加 2,378.56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增加往来款所致；

(5) 存货增加 17,184.41 万元，主要为 BT 工程施工类存货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 4,118.23 万元,主要为 BT 项目公司减少应收款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5,045.78 万元，主要为增加对外投资款所致；

(8) 固定资产减少 2,728.02 万元，主要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9) 在建工程增加 719.85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增加探矿工程投入所致。

2、负债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69,290.20 万元，比去年年末增加 47,472.68 万元，增长 38.97%。

负债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短期借款增加 35,143.57 万元 , 主要为现货商品销售业务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2) 应付账款减少 1,912.15 万元 , 主要为供应链业务减少应付款所致 ;

(3) 其他应付款增加 576.25 万元 , 主要为子公司代收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1,005.02 万元 , 主要为偿还 BT 项目借款所致 ;

(5) 长期借款增加 23,384.67 万元 , 主要为 BT 项目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6) 长期应付款减少 322.67 万元 , 主要为气象企业生产线改造项目通过验收转入递延收益所致 ;

(7) 递延收益增加 488.49 万元 , 主要为物流企业收到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款项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1,009.27 万元 , 主要为 BT 项目公司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三、少数股东权益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少数股东权益为 28,251.58 万元 , 比去年年末增加 1,451.11 万元 , 增长 5.41% , 主要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 ,

003.07 万元，比去年年末增加 11,124.30 万元，增长 13.26%，主要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五、 现金流量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37,800.97 万元，比去年年末增加 10,120.39 万元。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90.82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 BT 项目工程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96.67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对外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292.49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物流企业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 415.39 万元。

六、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基本每股收益： | 0.46 元； |
| 2、稀释每股收益 | 0.46 元； |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09 元； |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4%； |
| 5、资产负债率： | 57.87%； |
| 6、流动比率： | 1.23； |
| 7、速动比率： | 1.01。 |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四

长江投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在全球经济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将面临新的挑战。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 2017 年重点工作目标,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预算,主要预算目标报告如下：

一、 经营目标

1、2017 年各板块经营计划：

现代贸易增值服务平台：继续提升现代贸易增值服务平台的技术创新。

(1) 加强建设智慧物流信息平台。

(2) 进一步拓展跨境电商信息平台。

(3) 优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和金融服务业：加大股权投资基金 (PE) 运行。

股权管理业务：

(1) **气象板块：**发挥新三板融资平台作用,借助并购手段重点获取海外或国内关联企业的先进技术,启动新一轮战略重组,推进第二期技改项目,快速突破技术、市场等瓶颈。

(2) **基础设施板块：**加快推进川南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年内完工。

2、营业收入目标

基于上述经营计划的实施，2017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为 20 亿元人民币。

二、成本费用控制目标

基于完成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成本费用控制目标如下：

- 1、全年营业成本力争控制在 17.96 亿元人民币；
- 2、全年期间费用控制在 1.98 亿元人民币；
- 3、全年税金及附加约需 0.05 亿元人民币。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五

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23,016.0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994,522.27 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14,118.32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27,814,375.48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8,532,153.93 元。

公司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相关精神，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7,40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113,800.00 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 216,418,353.9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表示无异议。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六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长江投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详见印刷本。

议案七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年报审计费用拟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0 万元。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八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3名，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配置的要求，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简历如下：

郭建，男，195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法学硕士，教授。1985年至今在复旦大学工作，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民主同盟复旦大学委员会副主委、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长

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投资公司独立董事。

任建标，男，197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运营管理系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项目主任、运营与物流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江投资公司独立董事。

赵春光，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主任，会计研究所所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投资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1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我们均积极参加，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

我们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应当出 席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郭建	11	11	9	0	0	否	3	2
任建标	11	11	9	0	0	否	3	1
赵春光	11	11	8	0	0	否	3	3

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在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发挥应尽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提前审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并与公司沟通，对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做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拟聘任的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考核实施办法执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薪酬考核体系的建立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薪酬考核政策，决策程序符合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2015年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0740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740,000.00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布了4次定期报告及38次临时公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听取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对自身以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投资决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5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按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建议，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长江投资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运作规范，在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2017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2017年5月

议案九

长江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长江投资重大业绩即时奖励实施办法》、《长江投资公司2016年度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对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居亮	董事长	0	是
奚政	副董事长	108.328	否
郭建	独立董事	8	否
任建标	独立董事	8	否
赵春光	独立董事	8	否
孙建清	董事	0.8	否
孙立	董事	103.8	否
陆金祥	董事	0.8	是
李铁	董事	58.8	否
舒锋	监事会主席	1.2	是
李荣华	监事	0.8	否
朱贤峰	监事	0.8	是
曹春华	职工监事	0.8	是
陈鸿亮	职工监事	43.3	否
朱仁侠	副总经理	120.339	否
孙海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5	否
树昭宇	副总经理	77.995	否
俞泓	董秘	19.75	是
合计	/	626.512	/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

议案十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长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长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系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跨境供应链业务的需要，香港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为支持香港公司融资需求，本公司拟为香港公司以下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香港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外分行申请外币借款，借款根据资金需要分次提款，累计借款总额度将不超过 1,600 万美元，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

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分次开立总额不超过 1,600 万美元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专项用于香港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外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单笔备用信用证开立时缴存保证金比例为 20%，保证金质押期限为一年。剩余部分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香港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海外银行外币借款，借款根据资金需要分次提款，累计借款总额度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的美元借款，

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

本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融资性保函，保函开立时缴存保证金为 0-10%，保证金质押期限为一年；保函剩余部分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最终审批结果依宁波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请审议。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